

股票代码：002085

股票简称：万丰奥威

公告编号：2018-120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3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。

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。现根据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说明》。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5日